



南宁市宾阳县 2022 年第一期
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1. 南宁市宾阳县 2022 年第一期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	2
2. 竞买须知	11
3. 授权委托书	26
4. 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	27
5. 采矿权出让合同（范本）	34
6. 附件一	45



南宁市宾阳县 2022 年第一期采矿权挂牌 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9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实施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03〕3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8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19〕5号）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经报请宾阳县人民政府批准，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将以网上挂牌交易方式公开出让以下 1 个矿区的采矿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宾阳县黎塘镇龙马山石灰岩矿

BYCK2022-001 采矿权（宾阳县黎塘镇龙马山石灰岩矿）位于广西宾阳县城东 100° 方向、直距约 30km 的黎塘镇林山村龙马山一带，属广西宾阳县黎塘镇管辖。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10′ 11.71″，北纬 23° 12′ 43.08″。面积 0.61km²。矿区至黎塘镇有公路（永安东路）相通（约 3km），湘桂铁路、黎湛铁路、黎钦铁路在黎塘交汇，南广高速铁路、南柳城际铁路途经黎塘，G324 国道、泉南高速公路（G72）和苍硕高速公路（S40）贵隆段途经黎塘。矿区南侧约 3.5km 为苍硕高速公路（S40）入口通过，矿区交通便利。矿山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和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白云岩矿，矿区范围由以下 22 个拐点圈定，各拐点的坐标见表 1：



表 1

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2569266.8490	36618839.2790
2	2569297.7640	36619379.0120
3	2569183.9970	36619495.0970
4	2569148.4440	36619533.0000
5	2568994.9110	36619612.0100
6	2568879.3800	36619631.3660
7	2568684.0780	36619672.0340
8	2568481.0590	36619663.3910
9	2568398.5710	36619516.4930
10	2568388.1970	36619415.2590
11	2568440.0650	36619240.0480
12	2568521.6150	36619072.9020
13	2568610.4190	36619060.6800
14	2568612.1410	36619025.2480
15	2568645.5910	36619022.9900
16	2568646.7280	36619012.6190
17	2568663.5600	36619011.7650
18	2568664.9490	36618998.9010
19	2568697.5890	36618993.4700
20	2568690.4580	36618945.6210
21	2568797.5690	36618864.8760
22	2568976.4200	36618742.1330

拟设矿区面积：0.61 km²；拟设开采标高：+305 米至+110 米。

拟设矿区范围内矿石资源量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量 1441.89 万吨，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白云岩矿资源量 6219.29 万吨，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总资源量：7661.18 万吨；最终安全边坡压占资源量：水泥用灰岩推断资源量 3.91 万吨，建筑石料用白



云质灰岩、白云岩矿推断资源量 64.14 万吨，合计压占资源量 68.05 万吨；扣除预留安全边坡后，可利用水泥用灰岩矿资源量为 1437.98 万吨；可利用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白云岩矿资源量为 6155.15 万吨，矿区合计可利用资源量 7593.13 万吨。

该矿设计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本次出让矿石资源量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7593.13 万吨，设计生产规模为 500 万吨/年（其中：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规模为 400 万吨/年，水泥用石灰岩生产规模为 100 万吨/年），矿山总服务年限 19.5 年（含基建期 1.5 年、治理复垦及管护期 3 年）。本矿山为露天开采，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的开拓运输方案，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的开采方式。安全平台宽度 5m，每隔两个台阶设置一个清扫平台，清扫平台宽度 8m。矿山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白云岩碎石和水泥用灰岩碎石。

BYCK2022-001 采矿权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二、竞买申请人在参加竞买前需办理数字证书（作为登陆网上交易系统的身份凭证）。数字证书的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一）**南宁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申请表[企业]（网上自行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二）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验原件，存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验原件，存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网上自行下载模板并打印填写加盖公章；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存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携上述材料至南宁市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 9 楼 B 座对外服务大厅 4 号窗口即 CA 证书办理咨询窗口，或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 14 号一楼（地铁三号线埌西站 B 出站口左侧步行 10 米）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方可办理数字证书。

本期采矿权出让不设置底价，按出价最高且不低于起挂价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竞买人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利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

（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及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宾阳县自然资源局采矿权人信用“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竞买。

（三）本次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

凡符合上述竞买资格、办理数字证书、并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均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四、本期采矿权挂牌出让相关时间

本期公开出让采矿权挂牌公告期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 8 时 30 分 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4 时 00 分。竞买申请人须在 2022 年 12 月 2 日 08 时 30 分 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凭数字证书登陆网上交易系统提交报名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必须在 2023 年 1 月 11 日（即报名截止日）17 时 00 分 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不收取现金）汇入网上交易系统提供的竞买保证金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凡报名成功按时交纳竞买保证金并取得网上交易系统颁发的竞买资格确认书的竞买申请人可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进行网上挂牌报价。本期出让活动竞价询问期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10 时 04 分。

注：本期采矿权，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的挂牌截止时间以网上交



易系统提示时间为准。注：本期采矿权，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 的挂牌截止时间以网上交易系统提示时间为准。

五、在报名期间，竞买申请人凭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符合竞买报价资格的竞买申请人，网上交易系统自动核准其竞买报价资格，可参与网上交易系统的报价竞买活动。具体网上报价规则按照《南宁市矿业权网上拍卖挂牌出让规则》（南府规〔2021〕2号）规定执行。

六、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南宁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办理指南》，数字证书使用方法详见《南宁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CA 证书使用手册》，网上交易系统操作流程详见《南宁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申请人可登陆网上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七、本期采矿权具体信息详见本期公开出让文件可在南宁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s://ggzy.nanning.gov.cn/gt/trade/home>）自行下载。

八、风险提示

矿产资源开采具有投资风险性，存在不可抗力和政策变化，竞买人应充分了解和考虑，慎重决策。

（一）本次出让的是相应矿区的采矿权，竞得人在办理登记手续和在矿山建设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涉及本次净采矿权出让未处置、未办理的有关事项，涉及山林、道路及进场配置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办理。

（二）由于矿区南部有部分区域与工厂、居民生活区及学校距离小于 300m，属于禁止爆破的范围，此区域内须采用机械化液压劈裂法等非爆破开采。为满足《矿山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要求，矿区周边存在受爆破作业影响的情形，竞得人必须与存在受爆破作业影响的企业协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满足相关法规的安全管理要求



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出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九、其他要求

(一) 本次出让矿区范围的地质工作由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承担，报告提供的资源储量分类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 1441.89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为 630.20 万吨，推断资源量为 811.69 万吨，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白云岩矿资源储量 6219.29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为 3980.32 万吨，推断资源量为 2238.97 万吨，一经报价后，视作对地质报告可能存在的误差及矿体储量及矿石品质风险已经了解和认可。

(二) 本次采矿权出让的开采年限，根据评估设计生产能力计算，按审批权限和储量实际可采年限出让。因企业提高生产能力，提前完成批准的资源储量开采或有效期届满后，采矿权终止。

(三) 竞得人必须严格遵守《南宁市宾阳县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的约定，以该竞得人名义依照采矿登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 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采矿，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遵守国家有关林业、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利和税务等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国家规定有关税费，及时办理林业、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和水利等相关审批手续，如因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五) 竞得人在准备办理采矿权登记要求提交的所需相关材料时，应同时按土地复垦方案明确的金额足额缴存土地复垦费，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并于成交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10 个工作日内与宾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第二日起 180 个工作日内，竞得人须持《采矿权出让合同》和办理采矿许可证所需全部前置材料到出让人办公地点办理《采矿许可证》。竞得人未按时提交需要的材料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采矿权，且竞得人已转让为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



(六) 竞得人应在竞得采矿权后, 立即筹备组织开工条件建设, 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 2 年内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并投入生产。相关要求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

(七) 竞得人必须按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建设和开发矿区, 并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 2 年内建成自治区级绿色矿山。相关要求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

(八) 经核, 该区域与现阶段生态保护红线方案不冲突, 但由于矿区周边紧邻生态保护红线, 竞得人在实际开采时应考虑设置开采缓冲区, 避免开采过程造成生态破坏, 且矿区道路及附属设施均应在出让范围内解决。

目前生态保护红线已确定, 将由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告知竞得人明确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九) 竞得人应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 综合利用矿山开采及生产中产生的表土、废渣等固废; 项目生产运营及建设过程中必须满足工业固废“零排放”, 禁止向外界排放废渣。

(十) 本采矿权为“净矿”出让, 矿区范围内的相关道路、矿区用地租用费用及采矿权矿区范围或影响范围内青苗补偿费用为 61050140.6 元, 采矿权矿区土地租期 20 年。租金每亩每年 2000 元, 逐年支付, 每年租金单价在上一年基础上上调 5%。矿区占用面积 923.1571 亩(暂定), 第一年租金共计 1846314.2 元, 由竞得人在签订《南宁市宾阳县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后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以后采矿权竞得人须于上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下一年租金一次性支付。采矿权成交后, 竞得人与黎塘镇人民政府、土地权利人签订相关执行协议; 采矿权矿区影响范围内地面建筑物及构筑物租赁由黎塘镇人民政府、土地权利人与竞得人另行协商,

(十一) 净采矿权前期工作经费为 180.6512 万元, 列入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成本, 由竞得人在签订《南宁市宾阳县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后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宾阳县财政部门缴纳。

(十二) 本次挂牌出让的是相应矿区的采矿权, 因其它原因无法进行开采的, 责任及风险均由采矿权竞得人自行承担。



十、本期采矿权公开出让的出让人为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具体组织实施公开出让活动由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承办。

十一、本期采矿权具体信息详见本期公开出让文件可在南宁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s://ggzy.nanning.gov.cn/gt/trade/home>）自行下载。

十二、联系方式

（一）数字证书办理咨询

1. 办理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 9 楼 B 座对外服务大厅 4 号窗口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71-2857019

2. 办理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 14 号一楼（地铁三号线琅西站 B 出站口左侧步行 10 米）

联系电话：0771-5882343

（二）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覃先生、韦女士

联系电话：0771-2856773、0771-2856796、

联系地址：南宁市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 B 座 11 楼 1117 室

（三）南宁市宾阳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阮凯军

联系电话：0771-8236975

联系地址：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枫竹巷 4 号

（四）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

业务咨询：黄启顺、覃永强

联系电话：0771-5609194、5609181

网挂技术咨询：梁宝坤



联系电话： 0771-5609188

联系地址： 南宁市锦春路 3-1 号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
二楼大厅

十三、查询网址

<https://ggzy.nanning.gov.cn/gt/trade/home> (南宁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https://ggzy.nanning.gov.cn/gxnnzbw>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rzyj.nanning.gov.cn/>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公告保留解释权，以上事项如有变更，一律以变更通知或变更公告为准。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2 月 2 日



竞买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9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实施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03〕3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8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19〕5号）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经报请宾阳县人民政府批准，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将以网上挂牌交易方式公开出让以下 1 个矿区的采矿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采矿权公开出让的出让人为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具体组织实施挂牌活动由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承办。

二、本期采矿权公开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三、本期采矿权出让通过**南宁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nanning.gov.cn/gt/trade/home>）在互联网上交易。竞买申请人在申请竞买前需办理数字证书（作为登陆网上交易系统的身份凭证）。**本期采矿权出让不设置底价，以网上出价最高且不低于起挂价者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挂牌出让采矿权的基本情况¹及开采要求

宾阳县黎塘镇龙马山石灰岩矿

BYCK2022-001 采矿权（宾阳县黎塘镇龙马山石灰岩矿）位于广



西宾阳县城东 100° 方向、直距约 30km 的黎塘镇林山村龙马山一带，属广西宾阳县黎塘镇管辖。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circ} 10' 11.71''$ ，北纬 $23^{\circ} 12' 43.08''$ 。面积 0.61km^2 。矿区至黎塘镇有公路（永安东路）相通（约 3km），湘桂铁路、黎湛铁路、黎钦铁路在黎塘交汇，南广高速铁路、南柳城际铁路途经黎塘，G324 国道、泉南高速公路（G72）和苍硕高速公路（S40）贵隆段途经黎塘。矿区南侧约 3.5km 为苍硕高速公路（S40）入口通过，矿区交通便利。矿山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和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白云岩矿，矿区范围由以下 22 个拐点圈定，各拐点的坐标见表 1：

表 1

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2569266.8490	36618839.2790
2	2569297.7640	36619379.0120
3	2569183.9970	36619495.0970
4	2569148.4440	36619533.0000
5	2568994.9110	36619612.0100
6	2568879.3800	36619631.3660
7	2568684.0780	36619672.0340
8	2568481.0590	36619663.3910
9	2568398.5710	36619516.4930
10	2568388.1970	36619415.2590
11	2568440.0650	36619240.0480
12	2568521.6150	36619072.9020
13	2568610.4190	36619060.6800
14	2568612.1410	36619025.2480
15	2568645.5910	36619022.9900
16	2568646.7280	36619012.6190
17	2568663.5600	36619011.7650



18	2568664.9490	36618998.9010
19	2568697.5890	36618993.4700
20	2568690.4580	36618945.6210
21	2568797.5690	36618864.8760
22	2568976.4200	36618742.1330
拟设矿区面积：0.61 km ² ；拟设开采标高：+305 米至+110 米。		

拟设矿区范围内矿石资源量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量 1441.89 万吨，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白云岩矿资源量 6219.29 万吨，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总资源量：7661.18 万吨；最终安全边坡压占资源量：水泥用灰岩推断资源量 3.91 万吨，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白云岩矿推断资源量 64.14 万吨，合计压占资源量 68.05 万吨；扣除预留安全边坡后，可利用水泥用灰岩矿资源量为 1437.98 万吨；可利用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白云岩矿资源量为 6155.15 万吨，矿区合计可利用资源量 7593.13 万吨。

该矿设计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本次出让矿石资源量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7593.13 万吨，设计生产规模为 500 万吨/年（其中：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规模为 400 万吨/年，水泥用石灰岩生产规模为 100 万吨/年），矿山总服务年限 19.5 年（含基建期 1.5 年、治理复垦及管护期 3 年）。本矿山为露天开采，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的开拓运输方案，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的开采方式。安全平台宽度 5m，每隔两个台阶设置一个清扫平台，清扫平台宽度 8m。矿山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白云岩碎石和水泥用灰岩碎石。

BYCK2022-001 采矿权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五、竞买申请人范围及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利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

（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及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宾阳县自然资源局采矿权人信用“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竞买。



(三) 本次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

凡符合上述竞买资格、办理数字证书、并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均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六、申请准备

竞买申请人须登陆网上交易系统自行浏览或下载出让文件。

七、本期出让活动相关时间

本期公开出让采矿权挂牌公告期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 8 时 30 分 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4 时 00 分。竞买申请人须在 2022 年 12 月 2 日 08 时 30 分 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凭数字证书登陆网上交易系统提交报名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必须在 2023 年 1 月 11 日（即报名截止日）17 时 00 分 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不收取现金）汇入网上交易系统提供的竞买保证金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凡报名成功按时交纳竞买保证金并取得网上交易系统颁发的竞买资格确认书的竞买申请人可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进行网上挂牌报价。本期出让活动竞价询问期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10 时 04 分。

注：本期采矿权，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的挂牌截止时间以网上交易系统提示时间为准。

八、数字证书的办理

竞买申请人在参加竞买前需办理数字证书（作为登陆网上交易系统的身份凭证）。数字证书的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一) **南宁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申请表[企业]（需网上自行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二) 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验原件，存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 (验原件, 存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 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网上自行下载模板并打印填写加盖公章; 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 存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携上述材料至南宁市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 9 楼 B 座对外服务大厅 4 号窗口即 CA 证书办理咨询窗口, 或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 14 号一楼 (地铁三号线埌西站 B 出站口左侧步行 10 米) 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方可办理数字证书。

九、竞买报名

(一) 报名申请

报名申请的竞买人在提交竞买申请前, 应当详细阅读网上出让公告、出让竞买须知、出让采矿权相关信息资料等文件。竞买申请书一经提交, 即视为对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出让文件无异议。

竞买申请人须自行实地踏勘后在网上如实填写竞买申请书。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填报授权委托书;

注: 授权委托书竞买申请材料须在竞买申请时上传到网上交易系统, 并在竞买结束后在资格审核环节提交。具体参见本须知报名材料。

报名材料包括:

- (1) 竞买申请表 (网上自行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 (2) 竞买资格确认书 (网上自行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 (3) 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 则不需要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验原件, 存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



照（验原件，存复印件）；

（5）申请人委托他人签订相关协议合同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存原件，格式由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提供；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存复印件）；

注：①申请人提交的所有报名材料（包括报名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有效公章；②《采矿权公开出让报名申请书》、《授权委托书》、《竞买资格确认书》、《最高报价通知书》等竞得人须自行从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打印（打印须连同表格边框、图标一同打印，建议彩色打印），并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二）缴交竞买保证金

在报名期间，竞买申请人凭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获取网上交易系统提供的竞买保证金账户。竞买保证金必须在 2023 年 1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不收取现金）汇入网上交易系统提供的竞买保证金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网上交易系统自动赋予其竞买资格。

注：1. 在报名时，竞买人须确保竞买申请书填写无误，取得竞买资格，相关竞买材料无法再修改。

2. 竞买保证金以出让标的为单位逐个交纳；同时竞买多标的的，须分别交纳竞买保证金。

竞买成交后，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作等额采矿权出让收益，由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转入国库。

已报价的未竞得人应在网上交易确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出让人提交参与网上竞买的申请书、所需的申请文件资料原件，经出让人审核，符合竞买资格的，自审核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将竞买保证金退回原账户，不计利息，退款所需手续费从竞买保证金中支付。

未报价的竞买人不需要提交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核，竞买保证金在该期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



(不计利息), 退款所需手续费从竞买保证金中支付。

十、报价竞买

竞买申请人取得竞买资格后, 可在挂牌报价期内登陆网上交易系统对出让采矿权进行报价。

(一) 报价规则

竞买申请人可在挂牌报价期内多次报价, 初次报价为不低于起始价, 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 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规定的增价幅度。本期出让采矿权不设置底价, 以网上出价最高且不低于起挂价者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 增价幅度

本期公开出让采矿权按挂牌起始价起挂, 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100** 万元。

(三) 挂牌报价的确认

● 在挂牌报价期内无人报价的, 则在挂牌截止时, 网上交易系统宣布挂牌不成交。

● 在挂牌报价期内只有一个人报价的, 则在挂牌截止时, 网上交易系统宣布挂牌成交, 确认该竞买人为采矿权竞得人。

● 在挂牌报价期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有效报价的, 即属于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要求报价的情形。则在网上限时竞价询问期内, 系统将会询问进行了有效报价的竞买人是否愿意参与限时竞价(竞买人须在挂牌报价期内进行一次有效报价后, 方可进入限时竞价)。同意参与限时竞价的, 则到挂牌截止时系统进入限时竞价阶段。同意参与限时竞价的竞买人在限时竞价期内按规定报价(竞买人在当前最高报价的基础上以增价幅度的整数倍递增报价, 可多次报价), 以出价最高确定采矿权竞得人。网上限时竞价中无人报价的, 以挂牌期限截止前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

十一、颁发采矿权最高报价确认书



网上交易系统根据网上报价结果或网上限时竞价结果，向最高报价人发送《最高报价通知书》。

十二、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及有关协议的签订

(一) 最高报价人须在网上交易确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持《最高报价通知书》及相关竞买申请材料到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与宾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南宁市宾阳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二) 竞得人于成交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10 个工作日内与宾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如委托他人代签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十三、付款方式：

(一) 结算货币

本期出让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竞得人如以其它货币交纳，须自行兑换成人民币后才可交纳到出让人指定账户。

(二) 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付

竞得人自签订《南宁市宾阳县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须于 30 日内缴足实际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50%（含竞买保证金转为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部分）。

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2 年内缴足实际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80%；

剩余 20%实际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3 年内缴清。

竞得人须自行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https://etax.guangxi.chinatax.gov.cn:9723/web/dzswj/ythclient/mh.html>）或前往竞得人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报，并按《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足额缴付成交采矿权出让收益。

注：1. 竞得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未办理税务登记的，须



前往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大厅办理税务登记。2. 竞得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已办理税务登记，但在采矿权所属税务机关行政区域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竞得人自行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https://](https://etax.guangxi.chinatax.gov.cn:9723/web/dzswj/ythclient/mh.html)

etax.guangxi.chinatax.gov.cn:9723/web/dzswj/ythclient/mh.html）申请或前往竞得人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跨区域税源登记。

（三）采矿权交易服务费缴付

竞得人除全额付清采矿权出让收益及相关税费外，还须自签订《南宁市宾阳县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支付矿业权交易服务费。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按成交确认书约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及《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计算。（详见附件）。

十四、其他要求

（一）本次出让矿区范围的地质工作由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承担，报告提供的资源储量分类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 1441.89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为 630.20 万吨，推断资源量为 811.69 万吨，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白云岩矿资源储量 6219.29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为 3980.32 万吨，推断资源量为 2238.97 万吨，一经报价后，视作对地质报告可能存在的误差及矿体储量及矿石品质风险已经了解和认可。

（二）本次采矿权出让的开采年限，根据评估设计生产能力计算，按审批权限和储量实际可采年限出让。因企业提高生产能力，提前完成批准的资源储量开采或有效期届满后，采矿权终止。

（三）竞得人必须严格遵守《南宁市宾阳县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的约定，以该竞得人名义依照采矿登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采矿，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遵守国家有关林业、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利和税务等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国家规定有



关税费，及时办理林业、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和水利等相关审批手续，如因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五）竞得人在准备办理采矿权登记要求提交的所需相关材料时，应同时按土地复垦方案明确的金额足额缴存土地复垦费，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并于成交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与宾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第二日起 180 个工作日内，竞得人须持《采矿权出让合同》和办理采矿许可证所需全部前置材料到出让人办公地点办理《采矿许可证》。竞得人未按时提交需要的材料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采矿权，且竞得人已转让为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

（六）竞得人应在竞得采矿权后，立即筹备组织开工条件建设，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 2 年内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并投入生产。相关要求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

（七）竞得人必须按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和开发矿区，并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 2 年内建成自治区级绿色矿山。相关要求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

（八）经核，该区域与现阶段生态保护红线方案不冲突，但由于矿区周边紧邻生态保护红线，竞得人在实际开采时应考虑设置开采缓冲区，避免开采过程造成生态破坏，且矿区道路及附属设施均应在出让范围内解决。

目前生态保护红线已确定，将由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告知竞得人明确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九）竞得人应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综合利用矿山开采及生产中产生的表土、废渣等固废；项目生产运营及建设过程中必须满足工业固废“零排放”，禁止向外界排放废渣。

（十）本采矿权为“净矿”出让，矿区范围内的相关道路、矿区用地租用费用及采矿权矿区范围或影响范围内青苗补偿费用为 61050140.6 元，采矿权矿区土地租期 20 年。租金每亩每年 2000 元，逐年支付，每年租金单价在上一年基础上上调 5%。矿区占用面积



923.1571 亩（暂定），第一年租金共计 1846314.2 元，由竞得人在签订《南宁市宾阳县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后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以后采矿权竞得人须于上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下一年租金一次性支付。采矿权成交后，竞得人与黎塘镇人民政府、土地权利人签订相关执行协议；采矿权矿区影响范围内地面建筑物及构筑物租赁由黎塘镇人民政府、土地权利人与竞得人另行协商，

（十一）净采矿权前期工作经费为 180.6512 万元，列入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成本，由竞得人在签订《南宁市宾阳县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后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宾阳县财政部门缴纳。

（十二）本次挂牌出让的是相应矿区的采矿权，因其它原因无法进行开采的，责任及风险均由采矿权竞得人自行承担。

十五、风险提示

矿产资源开采具有投资风险性，存在不可抗力和政策变化，竞买人应充分了解和考虑，慎重决策。

（一）本次出让的是相应矿区的采矿权，竞得人在办理登记手续和在矿山建设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涉及本次净采矿权出让未处置、未办理的有关事项，涉及山林、道路及进场配置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办理。

（二）由于矿区南部有部分区域与工厂、居民生活区及学校距离小于 300m，属于禁止爆破的范围，此区域内须采用机械化液压劈裂法等非爆破开采。为满足《矿山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要求，矿区周边存在受爆破作业影响的情形，竞得人必须与存在受爆破作业影响的企业协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满足相关法规的安全管理要求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出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违约责任

（一）竞得人须在网上交易确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出让方签订《南宁市宾阳县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拒绝签订或逾期不签订的，构成违约，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人另行出让采矿权。



(二) 竞得人未按时缴纳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构成违约, 取消其竞得人资格, 已转为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方另行出让采矿权。

(三) 竞得人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将按照有关规定, 将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十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构成违约:

(一) 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 挂牌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 足以影响挂牌公正性的;
(三)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之一的;

(四) 竞得人不按《南宁市宾阳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采的;

(七) 竞得人提供假伪证件隐瞒事实的;

(八) 竞得人因违反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或其他自己承担责任的行为导致矿山被关闭的;

(九) 竞得人逾期不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和办理《采矿许可证》的;

(十) 竞得人未按规定缴纳矿业权交易服务费的。

违约者的竞买保证金或成交确认书履约保证金及已缴纳的成交出让收益不予退还, 三年内不得参与南宁市宾阳县采矿权的公开出让活动,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有权取消其竞得人资格, 有权解除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 有权收回本次成交的采矿权, 有权要求违约者支付违约赔偿。

十八、注意事项

(一) 报名申请须注意事项

报名申请前, 申请人应实地勘查本期公开出让采矿权并全面阅读本期公开出让文件, 如对本期出让文件有疑问须在报名截止期限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南宁市国土资源出让服务中心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二楼）咨询。竞买申请人的报名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视为竞买人对挂牌出让文件及出让宗地现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违反竞买申请有关条款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参与竞买过程中须注意事项

1. 出让人原则上不提供网络设备用于竞买人参与网上交易活动，竞买人须自行准备。

2. 竞买人因交易外部环境影响、网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上交易系统操作有误等自身因素产生不能正常交易的，后果和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资源部门有权发布中止或终止网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

- （1）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要求中止或终止出让活动的；
- （2）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出让活动的；
- （3）在公告期内涉及采矿权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价格重大变动的；
- （4）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 （5）挂牌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挂牌公正性的；
- （6）因网上交易系统遭受破坏、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以及网络恶意入侵等非交易服务机构，导致网上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如发现竞买人有上述第（4）（5）条行为的，除在挂牌结束前终止挂牌活动外，还将没收其竞买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如挂牌工作人员有任何违法行为的，可拨打挂牌出让监督电话：0771-5609237。

（三）竞买结束后须注意事项

1. 网上系统确认最高报价后，经审核，如最高报价人不符合



竞买资格条件的，竞得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不具备竞买资格，却又参与报价的未竞得人，出让活动结束后，经审核，确认不具备竞买资格的，没收其竞买保证金，列为不诚信单位，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十九、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须知》有解释权。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期公告和文件做出的修改与补充，与原公告和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与原公告和文件不一致的，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2 月 2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受托人	
姓名		姓名	
性别		性别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务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护照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护照 ()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签 约 委 托	<p>本人授权_____（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南宁市宾阳县 2022 年第一期采矿权的挂牌公开出让活动，代表本人签订《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等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凭证等。受托人在该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活动中所作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托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备 注	<p>兹证明本授权委托书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南宁市宾阳县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

(此件仅为范本，具体以实际签订的成交确认书为准)

甲方：宾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9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实施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03〕38号)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19〕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在2022年__月__日至2023年__月__日南宁市宾阳县2022年第一期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活动中，乙方以最高价竞得采矿权。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成交采矿权基本情况

1、采矿权名称：_____

2、采矿权编号：_____

3、开采矿种：_____

4、地理位置：_____

5、矿区坐标、矿区面积及开采深度

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2		



3		
4		
5		
6		
7		

6、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7、资源储量：

8、出让年限 年；生产规模： 万吨；合计出让储量万吨。

9、矿山预期投资额： 万元。

二、成交出让收益：

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

三、成交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四、乙方交纳的竞买保证金 万元人民币转作履行受让采矿权《采矿权出让合同》的定金，该定金抵作等额采矿权出让收益由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转入国库。

五、付款方式：分期缴纳。乙方自签订《南宁市宾阳县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须于 30 日内缴足实际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50%（含竞买保证金转为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部分）。

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2 年内缴足实际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80%；

剩余 20%实际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3 年内缴清。

竞得人须自行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https://etax.guangxi.chinatax.gov.cn:9723/web/dzswj/ythclient/mh.html>）或前往竞得人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报，并按《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足额缴付成交采矿权出让收益。



注：1. 竞得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未办理税务登记的，须前往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大厅办理税务登记。2. 竞得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已办理税务登记，但在采矿权所属税务机关行政区域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竞得人自行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https://etax.guangxi.chinatax.gov.cn:9723/web/dzswj/ythclient/mh.html>）申请或前往竞得人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跨区域税源登记。

六、相关税费缴付

乙方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期间，所涉及的相关税费须按相关规定自行向有关部门报缴。

七、自签订《南宁市宾阳县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后，甲方将以下材料移交给乙方，作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所需材料。

编号	资料名称	份数
1	《矿资源储量报告》	1
2	《矿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	1
3	《矿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备案证明	1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1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	1

八、出让采矿权合同的签订及《采矿许可证》的办理

（一）乙方在准备办理采矿权登记要求提交的所需相关材料时，应同时按土地复垦方案明确的金额足额缴存土地复垦费，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并于成交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与宾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第二日起180个工作日内，竞得人须持《采矿权出让合同》和办理采矿许可证所需全部前置材料到宾阳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窗口办理《采矿许可证》。乙方未按时提交需要的材料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



的，甲方有权收回采矿权，且已转让为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

（二）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采矿生产，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爆炸物品管理、土地复垦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国家规定有关税费。

九、风险提示

矿产资源开采具有投资风险性，存在不可抗力和政策变化，竞买人应充分了解和考虑，慎重决策。

（一）本次出让的是相应矿区的采矿权，竞得人在办理登记手续和在矿山建设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涉及本次净采矿权出让未处置、未办理的有关事项，涉及山林、道路及进场配置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办理。

（二）由于矿区南部有部分区域与工厂、居民生活区及学校距离小于 300m，属于禁止爆破的范围，此区域内须采用机械化液压劈裂法等非爆破开采。为满足《矿山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要求，矿区周边存在受爆破作业影响的情形，竞得人必须与存在受爆破作业影响的企业协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满足相关法规的安全管理要求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出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十、其他要求

（一）本次出让矿区范围的地质工作由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承担，报告提供的资源储量分类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 1441.89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为 630.20 万吨，推断资源量为 811.69 万吨，建筑石料用白云质灰岩、白云岩矿资源储量 6219.29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为 3980.32 万吨，推断资源量为 2238.97 万吨，一经报价后，视作对地质报告可能存在的误差及矿体储量及矿石品质风险已经了解和认可。

（二）本次采矿权出让的开采年限，根据评估设计生产能力计算，按审批权限和储量实际可采年限出让。因企业提高生产能力，提前完成批准的资源储量开采或有效期届满后，采矿权终止。



(三) 竞得人必须严格遵守《南宁市宾阳县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的约定, 以该竞得人名义依照采矿登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 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采矿, 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 遵守国家有关林业、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利和税务等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缴纳国家规定有关税费, 及时办理林业、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和水利等相关审批手续, 如因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五) 竞得人在准备办理采矿权登记要求提交的所需相关材料时, 应同时按土地复垦方案明确的金额足额缴存土地复垦费, 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并于成交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宾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第二日起 180 个工作日内, 竞得人须持《采矿权出让合同》和办理采矿许可证所需全部前置材料到出让人办公地点办理《采矿许可证》。竞得人未按时提交需要的材料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的, 出让人有权收回采矿权, 且竞得人已转让为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

(六) 竞得人应在竞得采矿权后, 立即筹备组织开工条件建设, 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 2 年内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并投入生产。相关要求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

(七) 竞得人必须按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建设和开发矿区, 并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 2 年内建成自治区级绿色矿山。相关要求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

(八) 经核, 该区域与现阶段生态保护红线方案不冲突, 但由于矿区周边紧邻生态保护红线, 竞得人在实际开采时应考虑设置开采缓冲区, 避免开采过程造成生态破坏, 且矿区道路及附属设施均应在出让范围内解决。

目前生态保护红线已确定, 将由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告知竞得人明确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九) 竞得人应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 综合利用矿山开



采及生产中产生的表土、废渣等固废；项目生产运营及建设过程中必须满足工业固废“零排放”，禁止向外界排放废渣。

（十）本采矿权为“净矿”出让，矿区范围内的相关道路、矿区用地租用费用及采矿权矿区范围或影响范围内青苗补偿费用为 61050140.6 元，采矿权矿区土地租期 20 年。租金每亩每年 2000 元，逐年支付，每年租金单价在上一年基础上上调 5%。矿区占用面积 923.1571 亩（暂定），第一年租金共计 1846314.2 元，由竞得人在签订《南宁市宾阳县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后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以后采矿权竞得人须于上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下一年租金一次性支付。采矿权成交后，竞得人与黎塘镇人民政府、土地权利人签订相关执行协议；采矿权矿区影响范围内地面建筑物及构筑物租赁由黎塘镇人民政府、土地权利人与竞得人另行协商，

（十一）净采矿权前期工作经费为 180.6512 万元，列入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成本，由竞得人在签订《南宁市宾阳县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后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宾阳县财政部门缴纳。

（十二）本次挂牌出让的是相应矿区的采矿权，因其它原因无法进行开采的，责任及风险均由采矿权竞得人自行承担。

十一、本成交确认书的签订，视为乙方对本期挂牌出让（包括《南宁市宾阳县 2022 年第一期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文件》内容、挂牌出让矿区现状及挂牌活动竞价全过程）无异议。

十二、乙方提供假伪证件隐瞒或虚构事实，或拖延、逾期、拒绝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不按照本成交确认书条款履行约定义务的，或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矿用地协议书及采矿许可证的，或逾期支付成交出让收益的，均视为违约。违约者的履约保证金及已缴纳的成交出让收益不予退还，甲方有权撤消乙方的竞得人资格，并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南宁市宾阳县采矿权的公开出让活动，有权终止和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挂牌出让采矿权涉及的所有法律文件及附件，收回乙方成交的采矿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其违约造成损失的赔偿。



十三、本成交确认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宾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成交确认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成交确认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采矿权出让合同

（此件仅为范本，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印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12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等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约定事项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国家出让采矿权行为。

出让人（甲方）：_____；

出让人法定代表人：_____；

受让人（乙方）：_____；

受让人法定代表人：_____；

第一条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_____采矿权（以下简称采矿权）以_____方式出让给乙方。

第二条 甲方出让给乙方的采矿权矿区位置位于_____，矿区面积_____平方公里，出让矿种为_____，所出让采矿权范围由_____坐标点圈定（见附表），资源储量_____吨，生产规模为_____万吨/年。

第三条 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年限为_____年（含基建期），自甲方向乙方所颁发《采矿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起始之日开始计算。

第四条 采矿权出让收益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进行收取：

（一）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二）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方式为探转采已完成探矿权出让收益处置，不再收取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五条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采矿权出让金额，乙方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向甲方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并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一次性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第六条 根据采矿权出让方式，乙方按以下第____方式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

（一）招拍挂和协议出让申请采矿权的，乙方在一次性足额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后，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须按照采矿权登记规定提交需要的材料，依法向甲方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

（二）探转采方式申请采矿权的，乙方在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内，按照采矿权登记规定提交需要的材料，依法向甲方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

第七条 甲方权利：

（一）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采矿权出让收益，并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实施违法开采、非法转让等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二）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缴纳出让收益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向甲方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先期已缴纳的出让收益不予退还。

（三）依法或依本合同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应在受理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采矿权登记申请材料后，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为乙方办理采矿权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二) 甲方应当维护乙方依法和依本合同取得采矿权所应当享有的权利。

(三) 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

(一) 按照《采矿许可证》注明的矿区范围、有效期限、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等进行开采作业, 并享有矿产品销售收益。

(二) 依法申请采矿权延续、变更等。

(三) 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乙方义务:

(一) 按本合同的第四条、第五条要求缴纳合同约定的出让收益。

(二) 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按照采矿权登记规定提交需要的材料, 依法向甲方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

(三) 逐年按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标准依法缴纳采矿权占用费, 不足 1 平方公里的按 1 平方公里计算。

(四) 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年限内, 矿区范围内已完成出让收益处置的资源储量外发现新增资源储量的, 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

(五) 乙方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按登记机关公开要求的材料清单申请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 视为放弃权利, 《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登记管理机关公告注销采矿权。

(六) 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下列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 出让的采矿权由于地质条件的复杂性和勘查工作的局限性, 出让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的资源储量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

(二) 矿产资源规划、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对矿山行使权力义



务的影响；

（三）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生态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对特定采矿加工方法的闲置；

（四）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以招拍挂和协议出让方式取得采矿权，签订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出示并移交设定采矿权的资料，包括地质勘查报告及评审意见书、备案证明，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设计）及评审意见书等，乙方对此均应认同。在开采过程中，如实际情况与甲方移交资料内容出现差异，所产生的全部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年限，乙方申请变更采矿权开采方式、矿区范围、主要开采矿种、企业名称（含转让）等内容的，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编制申请材料 and 处置出让收益。

（三）乙方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非油气采矿权申请变更主体的，乙方应当持有采矿权满 10 年（母、子公司转让除外）；未满 10 年又确需转让的，按协议出让采矿权的登记程序办理。

（四）采矿权在有效期内因生态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产业政策等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关闭并公告的，乙方应当自决定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乙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甲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甲方公告注销采矿权。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向甲方提交需要的材料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的，甲方有权收回采矿权，且乙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返还。

（二）甲方在受理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采矿权登记申请材料后，未在法定时间内，依法为乙方办理采矿权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的，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三）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缴付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甲方有权自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对乙方进行催缴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乙方在甲方催缴确定的期限届满时仍未缴付应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和滞纳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注销《采矿许可证》或收回采矿权，且乙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返还。

（四）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年限内，矿区范围内已完成出让收益处置的资源储量外发现新增资源储量的，乙方不按要求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

（五）乙方未按相关法规要求办理延续、变更等手续的，或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

（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法责令乙方停止开采或者依据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采矿许可证》过期擅自开采的；
2.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的；
3.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采矿权的；
4. 不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的；
5. 不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治理和复垦的；
6. 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参加采矿权信息公示、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7. 不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8. 不依法按期缴纳采矿权占用费等应当缴纳的费用。

（七）乙方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是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采矿登记的，一经发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



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 （一）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的；
-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实现的；
- （三）乙方在开采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四）合同约定变更、解除的其他情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通知、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 （一）《采矿许可证》到期，且乙方不再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
- （二）乙方依法申请转让采矿权并获得批准，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 （一）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应于不可抗力结束后 15 日（节假日顺延）内，将有关情况向另一方说明，并提交全部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的书面说明材料。
- （二）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不承担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由于当事人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一方变更名称、地址、开户银行、账号等重要事项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的原因及变更后的事项书面通知另一方。因变更方迟延通知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未约定的，由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



向采矿权矿区所在当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书；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调解、诉讼期间，合同及其附件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本合同于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但合同约定的关于乙方成为采矿权人之后的有关条款自甲方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起始之日正式生效。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条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当事人各执两份。各分合同及其附件具有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为准。涉及的金额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与本合同项下约定有关通知，应当以下列一种或多种形式发出，并按下列约定确定送达日期：

（一）直接送交。受送达方或其他有权签收的人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拒绝签收的，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二）以邮寄或快递信件方式发出。收件人或其他有权签收的人签收或盖章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如果收件人或其他有权签收的人拒收的，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其投递员记载的拒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非因寄件人责任，信件无法投递、未投递成功的，寄件人交寄后第 5 日为送达日期，视为通知已经送达收件人。

“其他有权签收的人”指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定联系人、委托代理人或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



件的人。

(三) 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发出。以发件人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 在《广西日报》上刊登公告。以刊登之日为送达日期，视为通知已经送达收件人。

同时以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通知的，以最先送达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与本合同项下约定有关通知，以及法院、仲裁委员会向本合同任何一方送达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的诉讼文书、仲裁文书，以各方在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人及其手机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为送达地址。各方应保证各自所提供的送达地址真实和有效。

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该在变更后 5 日内通知其他方。其他方在收到通知前按照原送达地址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法定名称：_____，联系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乙方法定名称：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表

采矿权矿区范围拐点坐标点一览表（表格加盖双方公章）

坐标点 编号	坐标值	
	X	Y
1		
2		
3		
4		
5		
6		
开采标 高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附件一：

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南宁市自然资源出让服务中心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南价费【2013】120号),南宁市自然资源出让服务中心按如下标准收取矿业权交易服务费: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成交价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元	4.0%	收费标准分段累加计算, 由受让方单方承担。
成交价 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元	3.0%	
成交价 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元	1.5%	
成交价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元	0.80%	
成交价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元	0.3%	
成交价 1 亿元以上:	元	0.15%	